



**CHENGHE
YUANXIN**

**“首都临床特色诊疗技术研究与转化应用”专项
2020 年度组织及管理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XM2020_015202_000064-JH004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 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五) 磋 商.....	27
(六) 资格审查和评审.....	27
(七) 确定成交.....	31
(八) 纪律和监督.....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88
资格审查表.....	92
符合性审查表.....	93
评分细则.....	94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9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首都临床特色诊疗技术与转化应用”专项 2020 年度组织及管理经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XM2020_015202_000064-JH0046-XM001

项目名称：“首都临床特色诊疗技术与转化应用”专项 2020 年度组织及管理经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257 万元

最高限价：86.257 万元

采购需求：针对专项通过“公开征集+定向择优”征集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探索性临床研究”、“以医生为主导的医疗器械早期研发”“扩大药物/器械适应症探索性临床研究”、“新冠”等几个方向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以及对确定立项课题进行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编制等管理办法的政策宣讲；对 2020 年度专项在研课题进行管理。包括：

1. 形式审查及“在线函评+会议现场评审”两轮专家立项组织工作；
2. 专项 2020 年度立项课题相关政策宣讲；
3. 专项 2020 年度课题管理；
4. 专项申报和评审系统的搭建与维护。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

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供应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令第 87 号；
-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4) 响应京财采购〔2020〕134 号、京财采购〔2020〕195 号、京财采购〔2020〕326 号文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的组成在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关于“3. 联合体供应商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的规范要求基础

上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 (2)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上述第 1、2、3 条的要求；
- (3) 响应时须提供各方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1) 报名材料现场查阅、购买磋商文件均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以下资料（复、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另需携带原件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查阅及购买事宜，原件现场审查后即予归还）：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时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需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需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 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A座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卢老师 55577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A座301室

联系方式：朱昊然 63856788、13261630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昊然

电话：63856788、13261630829

邮箱：chengheyuanxin@163.com

开户名：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北支行

账 号： 11061701040004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须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企业则无需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为自然人则提供承诺及身份证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附至响应截止日止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为磋商报名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 否则无效,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5	小微企业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2.6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是。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 联合体的组成在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关于“3. 联合体供应商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的规范要求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2)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 (3) 响应时须提供各方联合体协议。
1.2.7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 本项目设备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手续, 故供应商所投相关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1.2.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是否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供应商: 否。
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4	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即最高限价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人民币 86.257 万元</p> <p>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7. 1	质疑和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格式提交材料； 5.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磋商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时间和地点：磋商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或以下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户名：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北支行 账 号：11061701040004714 2.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3.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选择汇款方式的，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磋商编号+保证金”字样，如若不标记备注信息而因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现场提供（包装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
18. 1 19. 1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30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9:30
19.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9:30
22. 1	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
28. 3. 1	报价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2. 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否则响应无效。
29.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细则
31. 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最低价格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 2.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1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	述标	无
	注意事项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的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候选人。</p> <p>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1.2.3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供應商。

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將在自磋商文件發售之日起至提交響應文件截止時間前查詢供應商的信用記錄，供應商存在不良信用記錄的，其響應將被作為無效響應被拒絕。

以聯合體形式參加磋商的，聯合體任何成員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記錄的，聯合體響應將被作為無效響應被拒絕。

查詢及記錄方式：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經辦人將查詢網頁打印並存檔備查。供應商不良信用記錄以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查詢結果為準，在本磋商文件規定的查詢時間之後，網站信息發生的任何變更均不再作為評審依據，供應商自行提供的與網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證明材料亦不作為評審依據。

1.2.5 非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或小型、微型企業採購。

1.2.6 本項目接受聯合體。

1.2.7 本項目不允許採購進口產品。

1.2.8 依據《政府購買服務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八條規定要求，公益一類事業單位、使用事業編制且由財政撥款保障的群團組織，不作為政府購買服務的購買主體和承接主體。

1.3 使用綜合評分法的採購項目，提供相同品牌產品且通過資格審查、符合性審查的不同供應商參加同一合同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應商計算，評審後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應商獲得成交供應商推薦資格；評審得分相同的，由採購人或者採購人委託磋商小組按照磋商文件規定的方式確定一個供應商獲得成交供應商推薦資格，磋商文件未規定的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確定，其他同品牌供應商不作為成交候選人。

非單一產品採購項目，採購人應當根據採購項目技術構成、產品價格比重等合理確定核心產品，並在磋商文件中載明。多家供應商提供的核心產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規定處理。

1.4 供應商在響應過程中不得向採購單位提供、給予任何有價值的物品，影響其正常決策行為。一經發現，其供應商資格將被取消。

1.5 供應商應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編制響應文件。響應文件應當對磋商文件提出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做出響應。響應文件由商務部分、技術部分、價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組成。供應商應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響應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將响

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文件的内容失实的。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1.9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9.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9.3 恶意低价竞标；

1.9.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1.9.5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2. 踏勘现场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3. 联合体供应商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

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条中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的条款不予考虑。

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4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3.6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

3.7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8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磋商文件中所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3.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1 联合体成为成交供应商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任务书），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任务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 资金来源

4.1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6.257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即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6.2 除 6.1 内容外，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澄清要求并做好现场登记。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

据潜在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语言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和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供应商负责翻译。

9.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磋商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或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注：如果以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附件 5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划“*”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另：只需牵头方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每一页须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磋商小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日止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除自然人以外，**个人所得税不予认可**，自行编制无效）。

未发生应税行为的，依法免缴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提供零申报手续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②须提供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日止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自行编制无效）。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证明文件。

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声明要求**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8——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9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成交后开具）

附件 11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2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附件 13 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附件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15 服务方案

附件 16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需，须为正本，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附件 1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递交的，视为无效响应。

10.4 除上述 10.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可作为履行合同所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参考依据。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附件的形式编写，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方案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服务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供采购人参考，不计入报价）；

11.2.3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性能，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采购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应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做出应答，其次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3 响应报价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4 报价总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7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9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响应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响应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响应截止地点（支票抬头：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选择汇款方式的，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采购编号+保证金”字样，如若不标

记备注信息而因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为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到账,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 16:00 前将汇款凭证或其他提交形式的相关材料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发送扫描件至 chengheyuanxin@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账, 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北支行;

账 号: 11061701040004714

13.2.3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供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3.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3.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7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销响应的；

13.7.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3.7.5 不接受 13.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3.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响应无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 1 份。（包装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响应文件正本的响应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5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15.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PDF 文件格式，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扫描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①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②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③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6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双面打印。

16.2 供应商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6.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6.4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4.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6.4.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____（开启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16.5 密封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供应商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6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6.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16.1款、第16.2款、第16.3款和第16.5款、16.6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 样品（不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

22. 磋商

22.1 采购人应当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否则将被拒绝进场。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4.1 逾期送达的;

22.4.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磋商程序:

22.5.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5.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顺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4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磋商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磋商后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磋商记录表由记录人、主持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和评审

23. 组建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审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外，经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经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3家以上的，将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供应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以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

24.2.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24.2.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2.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24.2.6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

24.2.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9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4.2.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12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2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5. 在采购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3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单位响应。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 最后报价

28.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首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8.4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经磋商小组评审，有效响应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确定成交

3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3 条规定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 最低价格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

(2)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将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

33.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4.3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告知供应商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4.4 供应商应同时关注磋商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成交公告，未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未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成交候选人中选择最终成交供应商。

35.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所有采购范围，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6.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以 【】形式支付；

36.3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4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__年后由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37. 询问、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以及磋商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事项发生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磋商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并登记。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5 供应商质疑函格式及流程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80%	1.80%	1.00%
100-500	1.32%	0.96%	0.70%
500-1000	0.96%	0.54%	0.55%
1000-5000	0.60%	0.30%	0.35%
5000-10000	0.30%	0.12%	0.20%
10000-100000	0.06%	0.06%	0.05%
100000 以上	0.012%	0.012%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磋商文件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3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代理服务费。

38.3 代理服务费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

38.4 响应截止时，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无论是否提交同意成交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2022 年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首都临床特色诊疗技术与转化应用”专项 2020 年度组织及管理经费项目的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

（一）服务内容为：

（二）人员要求

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以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约定为准。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第二章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除上述

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协议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总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知悉并承诺，甲方系财政资金支付，如因财政资金审批等合理原因未按照上述时间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载明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
- 2、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评价，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地、办公桌椅、电话、网络等。
-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所载明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 2、乙方有义务安排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评价。
- 3、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更换。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时汇报项目进展。
- 5、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6、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向乙方提供资料（如有）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或者任何非基于本合同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行使该等作品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接收或使用该等成果文件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积极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章 资料的保密

- 1、乙方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文件、资料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有义务按相关要求向甲方做出保密承诺，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 3、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上述有关保密事项的约定仍然有效。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书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非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保质的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
- 3、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承诺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4、非不可抗力（除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外）的原因，如果甲方因自身未能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

-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政策及法律限制等）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争议的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本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协商或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八章 附则

-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
- 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 供应商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 附件 2——磋商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或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附件 9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1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2 监狱企业证明
- 附件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 附件 13 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 附件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件 15 服务方案
- 附件 16 项目实施计划
-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为正本，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 附件 1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 磋商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6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万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磋商保证金形式：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1. 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2. 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合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服务或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其他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声明要求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 2. 如果以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附件 5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划“*”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另：只需牵头方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

4、本项目执行国家关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政策。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非联合体专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后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专用格式）

联合体牵头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共同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双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参加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牵头方(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后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每一页须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磋商小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日止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除自然人以外,个人所得税不予认可,自行编制无效)。

未发生应税行为的,依法免缴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提供零申报手续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②须提供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日止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自行编制无效)。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证明文件。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磋商时我方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1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附件 8-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11-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a. 节能产品：应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项目经理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二、技术负责人（如需）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技术负责人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三、其他人员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业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服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附件 15 服务方案

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技术支持、培训的相关措施（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6 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需)

(须为正本，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附件 1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项目最终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注：除可填报此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最终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谈判代表需手持本表在首次磋商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签字并送达磋商地点（一般为磋商当日在磋商地点递交）。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1.1 本办法为“首都临床特色诊疗技术与转化应用”专项 2020 年度组织及管理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推荐一名技术专家为评审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5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

1.6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二）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分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编写和提交磋商报告。

（三）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磋商报告；
- 3.6 定标。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4.1 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澄清

- 5.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 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私下接触或对原响应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 5.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六）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

6.1.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综合实力、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

6.2.1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3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七）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供应商的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磋商文件和本评审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予以拒绝的磋商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

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 定标

8.1 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及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供应商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该选定的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4 成交供应商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9.5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时，须重新磋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日止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自行编制无效）。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日止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自行编制无效）。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
6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需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9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函
10	其他	其他违反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情形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标记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3	磋商保证金	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5	最终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最终报价 2.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最终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
6	法律法规	供应商未发生其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25分)			
1.1	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编制质量良好，目录、页码、文字排版及相关资料相对准确，清晰，装订符合要求得 2 分；</p> <p>响应文件编制质量较差，无目录、页码或者目录页码不对应，装订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p>	2
1.2	供应商	<p>基本情况：</p> <p>供应商提供基本简介，体现经营服务范围，具备履约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技术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
1.3	项目团队	<p>1、项目负责人具备 7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3 分，5 年从业经验得 2 分，3 年从业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得 2 分。</p> <p>3、项目团队具备组织大型活动、会议的经验得 3 分。</p> <p>4、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业的系统维护团队得 3 分。</p>	11
1.4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p>（类似业绩应当契合本项目服务需求；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供应商签字，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关键页及盖章页）</p>	10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二、技术部分（65分）		
2.1	<p>团队人员：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人数充足、分工明确、人员简历完整、经验充足，得 10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人数充足、有相应分工、人员简历完整、有部分人员有相关项目经验，得 8 分</p> <p>3.项目团队人数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无分工、人员简历简单且无相关项目经验，得 6 分</p> <p>4.项目团队人数难以满足需求、人员无分工、无人员简历且无相关项目经验的 4 分及以下。</p>	10
2.2	<p>项目实施方案（立项评审组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一）立项评审组织”全部工作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科学、可行性强，包含第一、二轮专家评审专家邀请、会前提醒、评审材料发送全部内容内容且专家人数、专业、分组符合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提供了服务方案且包含了包含第一、二轮专家评审专家邀请、会前提醒、评审材料发送全部内容内容，得 12 分。</p> <p>3、服务方案中若缺少“第一、二轮专家评审专家邀请、会前提醒、评审材料发送”的论述则缺少一项扣除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15
2.3	<p>项目实施方案（课题管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二）专项 2020 年度课题管理工作、（三）在研课题中期管理工作”中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1、方案排名第一档次得 15 分</p> <p>2、方案排名第二档次得 12 分</p> <p>3、方案排名第三档次得 9 分</p> <p>4、方案排名第四档次得 6 分及以下</p> <p>（供应商可并列排名，未提供相关论述不得分）</p>	15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2.4	<p>项目实施方案（维护服务及现场网络支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三、维护服务内容”中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针对“表 1：服务内容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供应商每有 1 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 1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p> <p>2、针对“表 2 维护服务范围”中的服务内容，供应商每有 1 条未进行论述则扣除 1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p>	20
2.5	<p>保密措施：针对供应商提交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p> <p>1、提供完善、可行、详细的保密措施并做出承诺，得 5 分</p> <p>2、有相应的保密措施并做出承诺，得 3 分</p> <p>3、未提供保密措施，但承诺保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三、价格部分（10 分）		
3.1	<p>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10

磋商报价：

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其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通知》要求的，不做价格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在该供应商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予以优先采购。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视为无效被拒绝。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首都临床特色诊疗技术与转化应用”

专项 2020 年度组织及管理经费

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点工作任务和计划安排，为确保“首都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专项顺利组织开展与实施，拟委托第三方完成专项的立项评审与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一、专项 2020 年度立项与管理工作

（一）立项评审组织

本年度评审会按照评审方案采用“在线评审+专家现场函评”两轮方式进行。此次申报课题共 547 项，其中：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研究课题 291 项，以医生为主导的医疗器械研发课题 146 项，扩大药物/器械适应症探索性临床研究课题 104 项，新冠方向课题 6 项。委托第三方进行 547 项课题的形式审查及“在线函评+会议现场评审”两轮专家立项组织工作。具体如下：

1、提供在线评审技术服务与评审现场网络支持服务工作。同时负责所有专家邀请工作，主要包括第一、二轮评审的专家邀请、会前提醒、评审材料发送等工作。

2、第一轮评审：按照领域约分成 23 组，为了保证每组兼顾所有涉及学科及领域，以及评审工作的客观与公正性，每组专家人数 9-11 人，专家涵盖临床、医疗器械、药学、方法学等领域专家。本次咨询与评审采取专家在线函审方式进行。共拟邀请专家 250 人次。

3、第二轮评审：第一轮评审拟入选约 130 项课题进入到第二轮。第二轮拟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评审。预计分为 30 组左右，每组专家约 9 人。共拟请专家 270 人次。

（二）专项 2020 年度课题管理工作

本年度课题管理工作包括两部分，一是完成 2020 年度已支持的 11 项协同创新重点项目及子课题的立项工作，二是本年度经专家评审拟提请立项的约 45 项课题的立项管理。

上述立项后课题管理工作主要是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专项课题在线任务书填报和审查工作，确保上述项目及拟立项课题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研究任务以及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同时，完成上述内容实施方案和任务书的纸质材料审核和签订工作。

（三）在研课题中期管理工作

本年度针对专项 2020 年度管理的课题，10 项重点项目，以及 50 项课题开展调度会，并及时通过专家咨询和课题调研等方式进行课题管理。确保及时发现课题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解决，保障专项课题顺利实施。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三、维护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同时需提供下列维护服务：功能应用维护、数据维护及其他服务，详见表1。

表1：服务内容一览表

功能应用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1	咨询服务	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1小时内响应	1.1
2	故障排除	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时，协助查找、排除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2小时内响应	1.2
4	需求变更	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2小时内响应	1.3

5	日常维护	协助采购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采购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2小时内响应	1.4
数据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6	数据恢复	因采购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协助采购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申报数据。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1
7	数据调整	因采购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协助采购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2
8	特殊服务	系统灾难发生时，供应商承诺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现场	立即响应	2.3
其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9	管理培训	对采购方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统一培训。	采购方参加培训人员到供应商指定地点接受培训或供应商到采购方所在地进行培训	法定工作日预约	3.1

10	维护培训	因采购方人员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进行培训的系统维护人员。	采购方参加培训人员到供应商指定地点接受培训或供应商到采购方所在地进行培训	法定工作日 预约	3.2
12	热线服务	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建立系统维护制度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法定工作日	3.3 3.4
13	问题解答	解答系统及数据库疑难问题。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法定工作日	3.5
14	系统升级	保证系统稳定，进行系统各模块版本功能升级	网络远程、QQ、现场	法定工作日、需要时	3.6
15	耗材	采购方运用系统进行课题评审和申报时所需要的设备、耗材由供应商提供	现场	法定工作日、需要时	3.7

1. 功能应用维护

供应商对目前已有的功能模块提供技术维护服务，详见表2。

表2 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任务明细
1	申报机构管理
2	机构信息审核
3	专家电子签名
4	用户管理
5	个人信息维护
6	评审分组

7	系统导入
8	分组登录
9	规避单位导出
10	专家规避功能实现
11	评审日期安排
12	多模式评审设定
13	结果导出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等方式，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 1.1 提供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包括功能使用、功能配置、功能设置等；
- 1.2 协助查找、排除采购方在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及表1.1中的模块的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 1.3 提供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因采购方需求改变引起的现有系统功能范围内的调整与修改完善（不包括涉及系统整体结构及模块结构改变的需求），并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和相关资料；
- 1.4 协助采购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采购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经常性与采购方中心技术人员讨论采购方信息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

2. 数据维护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必要时现场维护等方式，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 2.1 提供数据恢复服务，因采购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协助采购方系统维护人员查找原因，恢复申报数据。
- 2.2 提供数据调整服务，因采购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协助采购方系统维护人员查找原因，并对错误数据进行调整。
- 2.3 提供灾难解决办法，系统灾难发生时，供应商方承诺立即响应，必要时人员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以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3. 其他服务

- 3.1 供应商提供系统管理培训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可对采购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全权负责人，以及各岗位计算机管理系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岗前的技术培训。了解软件系统内包含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注：到供应商指定的地点参加培训）培训地点由采购方及供应商商定。
- 3.2 供应商提供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包括采购方人员离职、岗位调动、系统维护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注：到供应商指定的地点参加培训）培训地点由采购方及供应商商定。
- 3.3 供应商提供维护热线，并为采购方建立维护档案，给予及时的系统支持；
- 3.4 供应商帮助采购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 3.5 供应商方解答采购方关于系统和数据库的疑难问题；并提供数据库操作的解决方案；
- 3.6 供应商为保证系统整体运行稳定，会在本产品范畴内，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各模块功能版本升级；
- 3.7 供应商提供运用系统进行课题评审和申报时所需要的设备、耗材。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